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35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59.61%。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355 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59.61%。合伙企业由上海复容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3124281530Q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696
备案时间	2016-08-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彭军
成立日期	2014-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8 幢 2 层 21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4609-4611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杭州创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韬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御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07.01	7,873.60
负债总额	2,174.97	1,54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2.04	6,331.85
资产负债率	36.06%	24.35%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40.18	2,375.33
净利润	200.19	223.75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复容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上海复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上海晟诺外的有限合伙人

1、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DHN2250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5-0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10F10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10F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尚静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上海复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KJF2MN6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0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法定代表人	任海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陶莹、任海斌、郑牟丹 实际控制人:任海斌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尚静

姓名	尚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 星扬西岸中心(LUMINA)46 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MMLGA49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35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8
存续期限	50 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4 室-7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晟诺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0	0	59.61
2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	35	0	1.04
3	昆山复容绿谷企	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	0	5.96

	业服务有限公司	人			
4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0	29.81
5	尚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20	0	3.58
合计			3,355	-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缴付日期为 2031 年 8 月 27 日以前，实际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普通、有限合伙人按比例同期实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容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人具体核心投资团队以管理人自行指定和任命，具体以管理人自行确定的为准。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 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 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 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等投资行为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928.2124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136 号 42#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功率器件企业，聚焦 SiCMOSFET 和功率模块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数据中心、电网等领域。

由管理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制定合伙企业退出标的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比例、退出金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355 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59.61%。

各主体的具体投资金额请见本公告之“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2、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载明有限合伙人需同期交付。缴付出资通知中应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并附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可的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投资合同。普通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前不少于十个（10）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依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期和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同期实缴。

4、管理费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 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分配，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开支税金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预留款项原则上不超过该笔可分配收入的 20%；但若预留未来可能发生的税费和/或预留超过 6 个月的，管理人向合伙人会议书面说明用途与预计使用期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 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 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基金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

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6、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获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50 年。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7、违约责任

（1）出资违约：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合伙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违反出资缴付义务以外的其它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如违约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则守约合伙人有权就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基金，有

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若本合伙企业无法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仍无法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指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款支付并完成就合伙企业取得之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合伙企业应启动清算，且各合伙人已实际支付的尚未对外投资的出资款及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合伙企业实际承担的费用后应作为合伙企业财产向各合伙人按其项目参与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